2、按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宝市涧西区管委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灵宝市涧西区建设村康乐市场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2026年灵宝市涧西区建设村康乐市场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三华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 38 ，营业收入为1075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1.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人 / 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三华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赵津笙（电子签章）

2026年10月 19日